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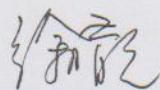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 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展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不会与现有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冲突，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且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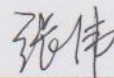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徐腊元



吴秋明



张 伟

